

##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25,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2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回购股份的为准。

● 本公司回购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办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公司拟回购股份存在因股票价格波动而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实施后股价持续下跌的风险;

2. 本公司拟在因对股票价格走势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受到限制的事项发生时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未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或审议、披露对股票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出售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权利行使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拟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公司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及回购价格上限 12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约为 2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0%。假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回购股仓名称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032,909	16.12	335,032,909	17.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2,972,994	83.88	1,587,972,994	82.58
总股本	1,923,005,903	100.00	1,923,005,90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2. 回购股份数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 12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额为 16,666,66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6%。假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回购股仓名称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032,909	16.12	326,699,576	16.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2,972,994	83.88	1,596,306,327	83.01
总股本	1,923,005,903	100.00	1,923,005,90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八)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股价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市场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99.2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9.0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8.46%,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86 亿元。假定本公司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根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02%,约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偿债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

司的经营、研发、勘探等履行能力造成严重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董监会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股份中的股份持有者及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监会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股份中的股份持有者及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进行减持或增持计划。

(九)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额度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股东大会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存在回购股份的情形:

(1) 公司最近一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遵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拟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公司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及回购价格上限 12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约为 25,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30%。假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回购股仓名称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032,909	16.12	335,032,909	17.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2,972,994	83.88	1,587,972,994	82.58
总股本	1,923,005,903	100.00	1,923,005,90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八)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股价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市场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99.2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9.0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8.46%,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86 亿元。假定本公司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资产的 3.02%,约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偿债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

司的经营、研发、勘探等履行能力造成严重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监会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股份中的股份持有者及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监会任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股份中的股份持有者及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进行减持或增持计划。

(九)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十)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额度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股东大会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存在回购股份的情形:

(1) 公司最近一年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遵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三、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拟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公司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及回购价格上限 12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20,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回购股份的为准。

● 本公司回购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办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公司拟回购股份存在因股票价格波动而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实施后股价持续下跌的风险;

2. 本公司拟在因对股票价格走势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受到限制的事项发生时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未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或审议、披露对股票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出售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权利行使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拟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本公司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及回购价格上限 12 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假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

<